

渠府办函〔2021〕18号

##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0〕31号）和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保电子凭证建设及宣传推广工作的通知》（达市医保办发〔2020〕71号）要求，为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方便群众就医购药，建设以医保电子凭证为中心的医保业务办理平台，现将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应用，积极动员单位职工、乡镇和社区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职能作用，做到医保电子凭证“全面覆盖，应激尽激”，促进医保服务更加便捷惠民。2021年6月30日前，单位职工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90%，城乡居民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达到50%以上。

### 二、激活对象范围

全县范围内参保人员（包括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

### 三、激活应用方式

医保电子凭证领取、激活入口：国家医保服务 APP、支付宝 APP、微信 APP 等。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后不用携带社保卡，即可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实现医保就医结算等业务。

### 四、有关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主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专人负责，积极组织辖区内和单位内的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辅导，确保辖区内和单位内的激活使用全覆盖、无遗漏。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切实履职尽责，统筹谋划，严密组织，迅速推动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全面落实。各单位要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全部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村（社区）、小区工作人员、卫生院、村医做好本村（社区）、小区人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辅导。各村（社区）要结合 2021 年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人数和人口普查工作，广泛组织发动志愿者做好志愿服务，上门服务做好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使用辅导。

（二）广泛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要结合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实际情况，加强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宣传发动，充分发挥医保定点医院、卫生院、诊所、药店和乡镇街道及村组（社区）干部作用，力争“参保一户，激活一户”。

（三）加强督导考核。县政府督查室要建立绩效考评、督导

机制，对全县各级各部门不定期进行抽查督导，县医疗保障局每月对各单位职工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量进行排名并通报工作情况，望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落实。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

附件：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办法

##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办法

(一) 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激活。下载国家医保服务平台，安装完成并注册，注册成功后，进入APP，点击医保电子凭证并填写信息，进行实名、实人认证，认证成功后，点击领取凭证按钮，设置医保电子凭证密码，既可完成激活。

(二) 微信激活。打开微信，点击我，点击支付→城市服务，点击医保→医保电子凭证，点击立即激活。或直接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激活。



(三) 支付宝激活。打开支付宝，搜索医保电子凭证，选择对应的服务，然后选择【同意协议并激活】→【采集本人人脸】，点击立即使用，弹出电子凭证二维码，完成激活。或直接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激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